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号)，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2 元/股。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1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36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7,60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9,592.00 元，其中股本为 25,11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4,659,5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7,620,461.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2A153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57218259844。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5,626.72 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709027829200043203。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4,350.2392 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18002301018010108207。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71902100210909。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上述专户均用于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猛先生、江海清先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

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